

管方案，其內容如后：

- (一) 病患就診者之基本資料建立與管理採電腦作業，操作人員需由醫院設定操作密碼方可執行之。
- (二) 住院病患於住院時，可請其勾選是否保密，如遇保密者會於電腦中註記，「住院一覽表」則不會出現其住院資訊，電腦查詢時亦有密字註記。
- (三) 非本人至市立醫院櫃檯申請病患資料（如費用證明），除非經過本人同意持委託書與其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方可受理。
- (四) 病房或產房門口張貼海報嚴禁廠商促銷，並請值勤警衛加強巡視院內各區域，對來院推銷之人員，予以勸導制止。
- (五) 凡涉及公務或病患隱私人機密性文件，指定專人妥慎保管；資料作廢時，必須依相關規定銷毀，以免發生資料外洩。
- (六) 加強醫療行政科工作人員，針對病歷調閱執行追蹤與管理，確實掌控病歷之流向。
- (七) 院內舉辦各種活動嚴禁廠商參與。
- (八) 在院內會議加強員工宣導，執行公務時嚴守各項法令之規定，不得將病人資料任意外洩，否則依法議處或移送。
- 二、將函轉各市立醫療院所，重申大會來函及前述各項保密規定。

七十五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說 明：一本席接獲陳情案件：台北市民林小姐因辦理其夫

所贈與土地及其上建物之移轉登記，將原本要以買賣方式辦理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上未使用之印花撕下，再貼於贈與移轉所有權契約書上，未料此動作卻被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認為屬違反印花稅法之「揭下重用」，而處以二十倍之罰緩，造成原僅須繳交新台幣二八五〇元之印花稅，變為須繳交達五七〇〇〇元之罰鍰。

二、林小姐所受贈之土地及建物，贈與人為其配偶，當初原本欲以買賣方式辦理移轉登記，故於一封信和平東路分社及合庫大安支庫購買印花，貼於買賣移轉契約書上，且蓋上印花草，後因代辦手續之代書告知若採買賣方式辦理，於買賣過戶時須繳交龐大之增值稅，便改成贈與方式辦理，而將原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撕毀並將印花撕下貼於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上，沒想到該契約書於送至稅捐處北投分處檢查無誤，並蓋上該分處印章及收件號碼後，再送件至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證記，且在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卻收到台北市稅捐處之公文，指違反印花稅法第十一條之揭下重用，處二十倍之罰鍰。

三、本席以為：稅捐處雖以印花稅法第十一條：「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而對林小

姐處以高額以罰鍰；然印花稅法第八條亦明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林小姐所用原本之買賣所權移轉契約書上印花，既未交付使用，如何購成揭下「重」用？再者，地政單位在受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時，經辦人員在案件查驗後都會在文件及印花蓋上其單位戳章，然而林小姐的印花上是自己所蓋的印花章，並無地政事務所之戳章，由此可證明並非如印花稅法「揭下重用」之情形；更離譖的是，林小姐於辦理所有權移轉過程中依法申報契稅，如果印花撕下重貼之動作確實違法，何以稅捐處北投分處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及辦理過程中未能發現，進而告知其法令規定並禁止申報契稅及辦理移轉等相關事宜？又稅捐處於認定其有無違反印花稅法的過程中，竟在未與當事人聯繫，未聽取當事人說明，對事實狀況不清楚的情形下，逕自對林小姐處以罰鍰，而使得林小姐於收到稅捐處之處分書時，不僅覺得一頭霧水，更對行政機關老大心態無法接受。

四、綜上所述，本席除要求稅捐處就此案究屬「揭下重用」與否再行認定外，稅捐處北投分處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於收件時未能察覺異狀並告知當事人，在行政作業上顯然有檢討的必要；又民眾向稅捐處尋求申訴管道時，稅捐處所採覆查、訴願方式救濟，不僅程序繁瑣、曠日費時，對民眾權利之保障更是緩不濟急，故於救濟程序上亦須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於便民立場再行改善。台北市每天都有許多民眾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然而一般民眾對印花稅法的規定並不清楚，一旦貼用印花不慎，很可能就會收到高額的罰鍰處分書，是以稅捐單位對於有無違反印花稅法之認定絕對不能草率，對於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的問題絕對要加以重視。

答：一、本案台北市民林小姐書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已依法貼花及銷花，事後為節省增值稅改以贈與方式辦理，而另行書立贈與契約書，將原已貼用於買賣契約書上之印花稅票撕下，重行貼用於贈與契約書上，並予以重複銷花，上述情形於當事人之復查申請書亦已承認。

二、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就貼足印花稅票……。」又依財政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台財稅第七八〇三九六〇六七號函規定：「主旨：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說明：二、依據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應依主旨辦理。」本案所書立之買賣契約書，屬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之契據，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至於該買賣契約書雖已解除，其已貼用並註銷之印花稅票依上開函示規定不得申請退還，自亦不得揭下重貼於另訂立之贈與契約書。

上。

七十六

三、印花稅法第十條規定略以：「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地政事務所在受理不

動產所有權移轉時於印花稅票上加蓋其單位戳章，係因部分納稅義務人漏未註銷印花稅票，地政人員為防止印花稅票有揭下重用情形，因而代為銷花，然依法令規定

書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後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負責註銷印花稅票，並非由地政事務所負責銷花，本案林小姐於買賣契約書上加蓋印花章即屬銷花完成，其後又將印花稅票揭下重行貼用並重覆銷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接獲

士林地政事務所移辦之檢舉函及涉案憑證，因其重覆銷花印戳清晰，事證明確，已違反印花稅法第十一條：「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之規定，故逕移該處法務室予以裁罰。

四、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又行政法院判例三一判二〇：「行政罰則之違反不以有無故意而異其責任，因之自不能以不明規章則為希圖免罰之藉口。」故本案林小姐之作為不論是否故意，仍應依法予以處罰，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亦已從輕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十倍罰鍰。」

五、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者，自應依稅捐稽徵法行政救濟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林小姐申辦復查之申請書已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法務室受理，俟復查決定後另行復知當事人。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九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捷運公司

請重新規劃捷運班次時間，以便利運輸晚間搭乘捷運的乘客。

說明：

一、近日接獲許多民眾抱怨，捷運晚間班次間距過大，使得許多乘客浪費許多時間等車，同時跟著擁擠的人潮一同「搖」回家，甚至有人因人潮太過擁擠只能「望車興嘆」！對此，本席深感不解，為何號稱「快捷方便」的捷運，竟然也會讓乘客感覺不便而抱怨連連？

二、經本席向捷運公司查詢後，發現在晚間九點之後，捷運發車班次即急遽減少，平均十分鐘發車一班，甚至有間隔二十分鐘才有一班。對於以大量、快捷著稱的捷運系統，卻在晚間以如此稀少的班次接運乘客，實在是一大諷刺！晚間九時起，通常是上班族第二波「下班潮」，而許多夜間部的學生也是在此時下課，此時必定人潮洶湧，不輸七時的第一波下班潮！同時，搭乘捷運的上班族、學生族多為「長途運輸」的旅客，以致於晚間九點後的列車班班客滿，不足為怪；而捷運公司卻在這第二波人潮正盛之時減少班次間隔，